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3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崇耿

電話：3298600分機202

傳真：(03)329-8069

電子信箱：100131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60038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徵求「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100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」實施者之公告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招商手冊(草案)。
- 二、本案招商文件自106年3月15日起至106年6月12日止公告共90日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秘書處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市長鄭文燦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6003822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中壢老小段100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」公告徵求實施者，招商文件自106年3月15日起至106年6月12日止公告共90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招商手冊(草案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招商文件於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(網址<http://ohd.tycg.gov.tw>)公告徵求實施者，並於本府公布欄張貼公告，廣徵投標實施者，公告期間若有任何意見，請於106年4月13日前將書面意見送達本府住宅發展處。
- 二、詳洽本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(承辦人：張先生，電話：(03)3298600分機202)。

市長鄭文燦